切結書 1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廠商　　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辦理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採購案」招標案，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二、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；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